

证券代码：000920 证券简称：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：2009-022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- (七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数 180,06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67%。

四、本次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批准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（2009 年第二次修改）》。

同意：180,06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二) 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有关事宜。

同意：180,06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(三) 批准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。

同意：180,06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批准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。

同意：180,06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批准设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。

同意：180,063,3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扬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天一致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9 年 11 月 12 日